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成都梓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梓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15日

说明:

1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3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,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。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的, 则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,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, 均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。

5、装订但未填写(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)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6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

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8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由服务供应商（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）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